

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发布 2025 年三季度衡阳市各区县分布式 光伏可开放容量的复函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衡阳供电分公司：

《关于发布 2025 年三季度衡阳市各区县分布式光伏可开放容量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原则同意你司提出的 2025 年三季度衡阳市各区县分布式光伏可开放容量计算结果。请结合《关于支持分布式光伏发展规范相关管理事项的通知》(湘发改能源〔2023〕858 号)、《关于做好分布式光伏可开放容量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能源〔2024〕509 号)相关要求，持续规范我市分布式光伏电站接网、运行管理。特此函复。

附件：1.分布式光伏可开放容量相关计算原则及要求
2.2025 年三季度衡阳市各区县分布式光伏可开放容量

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4 日



附件 1

分布式光伏可开放容量计算原则及要求

一、可开放容量定义

1.可开放容量由区县可开放容量及设备可开放容量组成。

2.区县可开放容量指的是本县(市、区)内可开发的分布式光伏装机规模，区县可开放容量与本县(市、区)发用电结构、负荷水平、常规电源及集中式新能源发电情况、新能源利用率等因素相关。设备可开放容量指的是单个设备(线路及变压器)可接入的最大分布式光伏装机规模，设备可开放容量与设备容量相关。

3.区县可开放容量决定项目是否具备开发条件，设备可开放容量决定项目是否能在本设备上接入系统。

二、分布式光伏可开放容量计算原则

1.区县可开放容量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向 220 千伏电网反送电为限。

2.设备可开放容量以低电压等级设备可开放容量服从高电压等级设备可开放容量为原则，根据台区-10 千伏线路-变电站-区县可开放容量逐级校核。

3.110（35、10）千伏电压等级公共线路、公共变压器供电范围内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可开放容量(含用户产权范围内接入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得超过本设备对应容量的 80%。

三、可开放容量应用原则

1.区县可开放容量根据计算结果可分为绿色、黄色、红色区域。绿色区域为区县可开放容量大于等于2万千瓦的区域；黄色区域为区县可开放容量小于2万千瓦且大于0的区域；红色区域为区县可开放容量小于等于0的区域。

2.设备可开放容量不按红、黄、绿等级进行划分，某电压等级设备可开放容量不足时应暂停受理分布式光伏项目直接接入此设备或接入由此设备供电的下级供电设备。

3.区县及设备可开放容量均满足接入条件时,新增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方可接入系统。

四、工作要求

1.分布式光伏可开放容量按季度定期更新，从2024年三季度开始，电网企业应于每季度首月的前5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可开放容量测算并提交市发改委审核同意后，可开放容量结果将在人民政府网、电网企业服务窗口同步对外公示。

2.因分布式光伏发展速度较快，在设备可开放容量公示后，设备实际容量裕度情况以电网企业书面答复意见为准。

3.各县市区发改部门、电网企业应根据分布式光伏可开放容量结果指引分布式光伏合理布局、有序开发、原则上红色区域的项目应暂停受理分布式光伏项目备案申请，其他区域在满足可开放容量的前提下，优先保障户用自然人光伏项目、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包括党政机关、学校、市政等公共建筑屋顶建设的分布式光伏项目）。

附件 2

2025 年三季度衡阳市各区县分布式光伏 可开放容量

序号	区县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可开 放容量结果 (兆瓦)	承载力等级
1	衡南县	10.6	黄色
2	衡阳县	9.9	黄色
3	衡山县	20.4	绿色
4	衡东县	54.7	绿色
5	祁东县	4	黄色
6	常宁市	5.7	黄色
7	耒阳市	11	黄色
8	雁峰区	67.1	绿色
9	珠晖区	19.9	黄色
10	石鼓区	2	黄色
11	蒸湘区	52.4	绿色
12	南岳区	2.1	黄色
合计		259.8	